

財團法人宏道運動發展基金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2樓
聯絡人：洪秀主
電話：(02)2321-9568
傳真：(02)2321-2968
電子郵件：hhc@grandvision.org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運動發展字第11200000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0222_112年宏願典範運動教練獎實施要點公告版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2年宏願典範運動教練獎實施要點」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轉知貴屬學校推薦、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鼓勵基層學校運動教練培訓選手，特訂定旨揭要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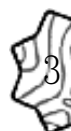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112年宏願典範運動教練獎實施要點略以：

(一)獎項、名額及獎金額度：

- 1、績優訓練獎：8名、獎金新臺幣5萬元。
- 2、運動科學獎：1名、獎金新臺幣5萬元。
- 3、全人培育獎：3名、獎金新臺幣5萬元。
- 4、特殊奉獻獎：1名、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。
- 5、宏願獎：1名、獎金新臺幣30萬元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宏願獎除外，餘獎項需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1、實際指導學校運動選手訓練工作。
- 2、凡服務於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教師或運動教練，最近10年擔任教練工作達6年以上。



- 3、品德優良、具訓練熱忱、精進專項相關知能、因材施教、與選手良性溝通、提供建設性建議，指導選手3年內參加全國性賽事成績優異、指導選手畢業後升學持續接受訓練及參賽。

(三) 獎項：

- 1、績優訓練獎：為選手建立健康訓練環境，指導選手競技成績優異、持續升學接受訓練並參加全國性或國際運動競賽、參加本會或其他機關(團體)主辦之運動相關講習、座談及實務進修者。
- 2、運動科學獎：符合下列條件，且選手接受訓練後，有效提升競技成績、降低運動傷害等相關事蹟及成效者：
 - (1) 選手訓練計畫納入運動科學輔助或結合運動科學團隊，具有紀錄及績效者。
 - (2) 所提之運用報告須含測驗、數據、結果、選手案例及自主發展之課程等。
- 3、全人培育獎：經營運動團隊競技成績良好，並注重選手身心均衡發展、品德教育、學業成績及多元能力發展，獲得學校、社區及社會之肯定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4、特殊奉獻獎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(含)以上者：
 - (1) 服務於偏遠地區、資源匱乏之學校，實際從事體育運動相關訓練者。
 - (2) 發掘潛力選手，提供完善訓練並銜續發展，獲得優秀成績。
 - (3) 長期經營體育運動且具有一定成績(近10年)者。

(4)對於選手訓練、體育運動推展方面有特殊事蹟、故事性，值得表揚者。

(5)未符合前述獎項標準，惟對體育運動方面特殊貢獻，值得表揚者。

5、宏願獎：服務於學校之資深或退休教練，長期致力於培育優秀運動選手，讓選手生命不一樣，有傑出貢獻，足堪典範者。

(四)申請期限:即日起至112年8月14 日。申請方式為線上申請(逾期不受理)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twnsdpa.org.tw/blog/>。

本基金會連絡電話02-2321-9568。

三、為鼓勵基層學校運動教練發掘並培育運動人才，落實向下紮根培訓體系；敬請轉知踴躍推薦、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